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 1. 背景

本公告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藉以補充其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資料

#### 2.1 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關於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之定價基準之條款已於第一份公告中的「3.定價基準」的分節內披露。如本集團內部政策所規定的，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實際之交易前會考慮以下的原則(「定價原則」)：

- (a) 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監管招／投標價」)；
- (b)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根據本集團邀請最少三名獨立投標人所進行的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企業招／投標價」)；
- (c)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及企業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d) 倘若沒有任何上述(a)至(c)所載之價格或其不適用，則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之成本(而就本集團向花城銷售產品或服務而言加上合理之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之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之過往價格、現行市價及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之市價變動釐定)計算之協議價格。

定價原則基本上既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向花城銷售產品或服務，也適用於向花城購買產品。然而，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i)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如《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藥品集中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上文(a)項所載定價原則所指之招／投標將由相關省份進行，而定價原則(a)實際上適用於向花城購買花城產品，但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ii) 就向花城銷售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將在企業招／投標價之基礎上另加合理之利潤率作為最終價格。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要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實際交易，除非在考慮過定價原則後，對相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機制及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2.2 擬定的年度限額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17年前與花城之間並無任何交易。下文載列於2017年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相同主題事項之歷史交易記錄：

交易類型	金額(人民幣萬元)
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	798.68
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	7,269.40
向花城提供勞務	499.28
向花城提供委託加工	436.76
	<hr/>
<b>總數</b>	<b>9,004.12</b>

本公司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限額時構成假設基準之因素已於第一份公告「4.擬定的年度限額」的分節下披露。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擴大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源整合」之因素，董事考慮過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並注意到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資產、收入及利潤均逐年增加，證明本集團近年來之規模、收入和盈利水平一直穩步增長；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源整合加強了本集團在提供中藥原材料加工服務方面之能力，此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花城提供的服務之一及
  - (ii) 根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取得之數據，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0,167元增長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1,966元及進一步增長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3,821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10.1%、8.9%及8.4%，因此預料在醫藥產品上的開支會增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

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之《「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報告》摘要所述，中國國民對個人健康也日益關注。；及

- (b) 有關「本公司屬下子公司與花城及其附屬公司之預計需求」之因素，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基於上述(a)(i)項所披露之過往表現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上述(a)(ii)項所披露之因素；
  - (ii) 花城從2016年1月成為廣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後，逐步解決過去妨礙其業務發展之債務及其他問題，並能夠利用廣藥集團之經驗及資源，加上花城於2017年1月恢復其自主經營活動後，其業務有所增長，並因此而擴展。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磋商過程中，花城亦已向本公司表示其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進一步擴大其業務，並擬向本集團購買更多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預計花城對原輔材料及加工服務之需求將相應增加；
  - (iii) 經參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進行之市場隨機檢查，市場了解國家食藥監總局期望藥品生產企業使用質量較高之龜甲膠和鹿角膠(兩者均為原輔材料中之主要原料)。因此，本公司預計2018年銷售給花城之原輔材料價格將比2017年上漲(註：與2017年相比，花城於2018年頭三個月已訂購質量較高之龜甲膠和鹿角膠，2018年頭三個月銷售給花城之龜甲膠和鹿角膠之價格較2017年上漲逾50%)；
  - (iv) 花城為遵守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之《關於加強中藥生產中提取和提取物監督管理的通知》(其禁止直接以成品形式購買委託加工服務項下主要產品乾膏)，必須委託與其屬同一控股股東之生產代理代其生產乾膏，因為花城本身不生產乾膏，雖然上述的通知容許使用自行生產的乾膏。因此，預計花城對委託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有所上升；及

- (v) 本集團及花城雙方對彼此於歷史交易中向對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感到滿意，因此預計彼等之間交易於可預見的未來會有所增長。

基於載列於第一份公告「4.建議年度上限」的分節所載之資料，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及歷史交易紀錄，董事認為，釐定年度限額之假設屬合理的。

### 2.3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間訂立之交易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間，本集團與花城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相同事項訂立了交易（「協議前交易」）。協議前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前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

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公司將檢討、改善及繼續監察本集團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立程序），以確保當前及未來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適用要求進行；
- (b)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安排定期專門的深入培訓課程，以提醒彼等就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向本集團負責合規事宜之人員進行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彼等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及
- (c) (i)本公司已向涉及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發出文件，提醒彼等於進行交易前就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

交易向本集團負責合規事宜之人員進行匯報；及(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前述(i)所提及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強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法定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